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6执2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凯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48号疆亿源小区二层A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任磊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宗昌，

被执行人：马强，

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的(2018)新0106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马强存款192838.32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在江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
书记员 任伟伟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